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1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副校長嘉紘、陳銘志主任秘書(張致遠副主任秘書代)、蔡匡忠學務長(潘雪屏組長代)、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王裕仁處長、李祐穎中心主任(趙世峰代)、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林饒愔組長、唐繼賢組長、劉建偉組長、郭承憲組長、鍾欣蓉秘書、學生代表蔡翔宇同學、陳冠閔同學

列席人員：蔡建樹組長、林宗輝組長、鄭惠櫻組長、蔡美琪組長、黃昱詠約用專員、陳憶如約用專員、劉美蘭約用組員、王授彥專案副理、藍進忠駐衛警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4)：：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洽悉。

參、專案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部份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修正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停課日期為 10 天。

二、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如附件 1-1/P.8，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P.10。

辦法：本次修正措施經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公告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所訂之停課標準，有 2 位以上師生確診全校停課。惟 3 月 9、10 日入境之境外生(越南)計有 8 位學生確診，但因這些學生於入境採陽後由 CDC 統一移至北部集檢所隔離，尚未進入校園，故不須全校停班停課。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境外生入境檢疫期滿後，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住地相關規定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本(111)年 3 月 7 日零時起(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10 天，入境日為第 0 天，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居家檢疫期滿後之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境外生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學生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 1 人 1 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附件 2-1/14)
- 三、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附件 2-2/P.19)，本校境外生入境時，於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須入住防疫旅館；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並兼顧境外生權益及本校宿舍管理等行政作業之順暢，擬調整並放寬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住地，如學生於校外租屋者，可申請自

主健康管理期間居住於租屋處，另居住於本校宿舍者，則依前開決議，入住防疫旅館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期滿，方可返校住宿。

- 四、為確保校外租屋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確實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相關規定，本處將請申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住於租屋處學生於返台前簽署切結書回傳國際處，具結同意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 一、考量近日疫情轉折，尤其越南境外生採陽確診比率偏高，如防疫政策未再更新，本校防疫作為仍採較高規格，110-2 入境境外生(統計至 3/21)入境居檢及自主健康管理 10+7 天，仍維持均須入住防疫旅館。
- 二、但境外生個人如有特殊困難，請國際處瞭解後以個案簽請協助。
- 三、面對學生反映或提出之詢問事項，請國際處及各單位同仁均要站在協助學生立場思考解決，並妥予說明回覆，俾利學生理解接受。
- 四、考量近來多起個案快篩 PCR 多有由陰轉陽情形，爰本項決議基於校園安全採較高防疫規格考量，請秘書室協助向校長報告。

伍、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3/P. 25)

決定：洽悉。

-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4/P. 27)

決定：洽悉。

-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3/11 起) (附件 5 /P. 28)

決定：

(一) 洽悉，請上傳本校防疫專網公告週知。

(二) 有關立委服務處協助民眾反映詢問本校旗津校區籃球場假日可否開放 1~2 小時，供附近居民運動部分，基於校園防疫措施一致性考量，場館仍維持假日不開放，請旗津綜業處婉轉回覆說明。

陸、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

一、國際處：有關境外生解除隔離治療及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後，相關追蹤管理應如何處理。

決定：

(一)境外移入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及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應與一般學生無異，惟 CDC 相關規定請國際處再予瞭解確認，至於行政管理細節，會後再與俞副校長討論。

(二)境外生入境後，請國際處主動關懷，表達善意，並請確認安心就學狀況。

柒、散會：16 時 04 分